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定期船舶营运费用和增值保险条款(1/10/83 CL290-83)(2013 版)

(全损险, 包括超额责任)

本保险适用英国法律及其惯例

第 1 条 航行

1.1 本保险条款适用于被保险船舶在任何时间并允许在有或没有引水员的情况下开航或航行、试航、和协助、拖带遇难船舶或小船, 但保证被保险船舶不得被他船拖带, 除非是习惯性的或需要协助拖至第一安全港口或地点, 也不得根据被保险人、船东、船舶管理人和/或租船人事先安排的合同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 但本 1.1 款不排除与装卸有关的习惯拖带。

1.2 如果被保险船舶被用于在海上装卸到他船或从他船装卸到本船的商业行为(他船不是港口或近岸的小船), 由于此种装卸作业, 包括两船驶近、并排停靠和驶离, 造成被保险船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对他的责任,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除非被保险船舶在从事这种作业前, 或被保险人已事先通知了保险人, 并且已同意保险人提出修改的承保条件和增加保险费的要求。

3、如果被保险船舶的开航(不论有无载货)旨在(a)拆船或(b)为拆船而出售, 那么对被保险船舶在如此开航后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除非或被保险人已事先通知了保险人, 并同意保险人提出修改承保条件、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的要求。

第 2 条 延续

在本保险期间届满时, 如果被保险船舶尚在海面上, 或遇难中, 或在避难港, 或在中途港, 那么只要事先通知保险人, 并按月比例支付超期保险费后, 本保险继续负责承保至抵达其目的港为止。

第 3 条 违反保证

当任何有关货物、航线、船位、拖带、救助服务或开航日期的保证被违反时, 若或被保险人接到消息后迅速通知保险人, 并同意保险人要求承保条款的任何修改和附加保险费, 则本保险仍然有效。

第 4 条 终止

本保险的任何条款, 不论是手写的、打印的还是印刷的, 若与本条相抵触时, 均以本条为准。

除非保险人另行书面同意, 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4.1 被保险船舶的船级社变更, 或者其船级变更、暂停、中止、撤回或船级期限届满时, 但如果船舶尚在海面上航行, 该自动终止可延迟至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时。然而, 如果此种船级变更、暂停、中止或撤回是由本保险第 6 条承保的损失或损害造成的, 或者是由根据现行协会船舶战争险及罢工险定期保险条款承保的损失或损害引起的, 此种自动终止仅于船舶未经船级社事先同意在下一港口开航时才发生效力。

4.2 自愿或其他方式变更船舶所有权或船旗、变更新的管理人、光船出租或被征购、征用时, 但如果船上载有货物并已从装货港开航, 或在海上空载航行时, 经被保险人要求, 该自动终止应延迟, 船舶可继续其计划航程, 直至载货船到达最后卸货港时为止, 或空载船舶到达目的港时为止。但是, 如果征购、征用没有事先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协议, 那么不论被保险船舶是在海上还是在港内, 该自动终止将在被保险船舶被征购或征用后 15 天开始生效。

净保费应按日比例予以退回。

第 5 条 转让

对保险利益的转让, 或依本保险可付或应付款项的转让, 保险人概不承认, 也不受这种转让的约束。但在发生任何索赔或退还保险费之前, 经被保险人及后续转让的转让人已签署注明日期的转让通知书并背书在保险单上, 则附有上述背书的保险单, 保险人给予赔偿。

第 6 条 危险

6.1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实际或推定):

- 6.1.1 海上、江河、湖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
 - 6.1.2 火灾、爆炸；
 - 6.1.3 来自被保险船舶外的人员暴力盗窃；
 - 6.1.4 抛弃；
 - 6.1.5 海盗行为；
 - 6.1.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 6.1.7 与航空器或类似装置及其上坠落的物体触碰，或与陆上运输工具、码头、港口设备或装置的触碰；
 - 6.1.8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
- 6.2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实际或推定）：
- 6.2.1 装卸、移动货物或燃料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 6.2.2 锅炉爆炸、机轴断裂或机器、船体的任何潜在缺陷；
 - 6.2.3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的疏忽；
 - 6.2.4 被保险人以外的修船人员或承租人的疏忽；
 - 6.2.5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的欺诈恶行，
- 如果此种损失或损害并非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缺乏谨慎处理所致。

6.3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对保险船舶拥有股权的，不被视为本条（第6条）中的船东。

6.4 本保险承保：

6.4.1 **共同海损、救助和救助费用**之根据船体和机器保险可获补偿但未能获全部补偿的部分。其产生是由于被保险船舶的保险价值（或在索赔过程中按承保船体和机器保险的法律、惯例或条款要求予以扣减后减少的价值）与在分摊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时采用的被保险船舶价值之间存在差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这个差额的比例，或在承保额外责任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超过这个差额时，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该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支付上述未能补偿的部分；

6.4.2 **施救费用**之根据船体和机器保险可获补偿但未能全部补偿的部分，其产生是由于被保险船舶的保险价值低于为确定根据船体和机器保险的补偿额采用的被保险船舶价值而存在差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这个差额的比例，或在承保额外责任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超过这个差额时，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该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支付上述未能全部补偿的部分；

6.4.3 **碰撞责任（3/4）**之根据船体和机器保险中协会3/4碰撞责任和姐妹船条款可获补偿但未能全部补偿的部分，其产生是由于此种3/4碰撞责任超过了被保险船舶价值的3/4而存在差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承保额外责任的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支付上述差额。

6.5 关于任何一次索赔，保险人分别根据第6.4.1，6.4.2和6.4.3项下的责任的赔偿不超过本保险的保险金额。

第7条 污染危险

本保险承保由于任何政府当局依其授权，为防止或减轻因被保险船舶应由保险人负责的损害直接引起的污染危险或其威胁采取的行动造成的被保险船舶全损（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如果政府当局的这种行动不是由于被保险船舶的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人在防止或减少此种污染或威胁方面缺乏谨慎处理所致。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对保险船舶拥有股权的，不被视为在本条（第7条）意义上的船东。

第8条 索赔通知

在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可能导致保险赔偿时，被保险人应在船舶检验之前通知保险人，如果船舶在国外，还应通知最近地区的劳合社代理人，以便保险人在认为需要时委派检验人代表保险人进行检验。

第 9 条 推定全损

9.1 在确定被保险船舶是否构成推定全损时，船壳和机器保险中的保险价值应作为船舶修理后的价值，不应考虑被保险船舶或残骸的受损或解体价值。

9.2 基于被保险船舶的恢复和/或修理费用的推定全损索赔不应得到赔偿，除非此笔费用会超过船体和机器保险中的保险价值。在作此项决定时，应仅考虑与单一次事故或由于同一事故引起后续损害赔偿有关的费用。

9.3 如果船壳和机器保险中包含现行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的推定全损条款或类似效果的条款，船体和机器保险按推定全损处理的索赔，应视为被保险船舶推定全损的证据。

9.4 若被保险船舶构成推定全损，但根据其船体和机器保险按部分损失处理，保险人根据本条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 条 折衷全损

在船壳和机器保险中全损或推定全损按折衷全损予以赔付的情况下，则本保险按前述保险中相同的赔付比例，支付本保险的保险金额。

第 11 条 停泊和解约时的退费

11.1 按照下列规定退还保险费：

11.1.1 本保险经协议同意解除时，每一未开始的月份的净保险费按月比例退还。

11.1.2 船舶在保险人同意的港口或停泊水域（连同下文规定的特别准许）停泊时，若每次连续停泊 30 天，则按下列办法计算退回保险费：

(a) 未进行修理的，按 % 计算；

(b) 进行修理的，按 % 计算

如果被保险船舶在可退保期间仅有部分时间在进行修理，退费应分别按照以上 11.1.2 款中 (a) 和 (b) 两项中的日数比例计算。

11.2 但尚需符合下列条件：

11.2.1 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其延展期间内未发生被保险船舶的全损，不论是否是由承保危险造成的；

11.2.2 若被保险船舶停泊在暴露或无防护的水域，或停泊于未经保险人认可的港口或停泊水域，则不予退费，但是如果保险人同意将此种未被认可的停泊港口或水域视为在认可的停泊港口或水域的范围内，则在此种未被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停泊期间的天数可以加上在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的天数以构成一次连续停泊 30 天，而退费仍限于在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停泊天数所占的比例部分；

11.2.3 装卸作业或船上有货物不应影响退费，但被保险船舶被用作储藏或驳运货物的任何期间，不允许退费；

11.2.4 年保险费率修改时，上述保险费退保费率也应作相应的调整；

11.2.5 根据本条可得到的退费基于连续 30 天停泊期，包括在同一被保险人投保的数个连续保险时，本保险仅负责按照上述 11.1.2 款 (a) 小项或 (b) 小项规定的退保费率对于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停泊天数占总停泊天数比例计算出来的退费。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此种重叠期应自被保险人船舶闲置的第一天开始起算或自上述本条第 11.1.2 款 (a) 小项或 (b) 小项或 11.2.2 款规定的连续 30 天停泊期间的第一天开始起算。

下列各条是首要条款，本保险中任何与下列各条不一致的规定，均属无效。

第 12 条 战争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2.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12.2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船长或船员的恶意行为和海盗的行为除外），以及这些行为

所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企图；

12.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第 13 条 罢工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3.1、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乱或民变的人员；

13.2、 任何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人员。

第 14 条 恶意行为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恶意地或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造成的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4.1、 炸药爆炸；

14.2、 任何战争武器。

第 15 条 核武器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力量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所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